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杭州浙能大厦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王莉娜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6,337,258,183.81 元（母公司口径），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33,725,818.38 元。2016 年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30 元（含税）。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的情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财务审计 336 万元（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控股子公司为基数），如果 2017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数量较 2016 年末发生增减变动，增减变动的子公司审计费用以每亿元资产总额的审计费用（336 万元除以截止 2016 年底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乘以截止 2017 年底增减变动子公司的资产总额方式确定；内控审计 100 万元。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8 日